**克城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职权名称 | 职权类型 | 职权依据 | 原主管部门 | 现主管部门 |
| 1 | 对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 物质行为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 一十九条 | 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 局 | 克城镇人民政府 |
| 2 |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 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 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森林防火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541号)第四 十九条 | 县林业局 | 克城镇人民政府 |
| 3 |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 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 (2005年建设部  令第139号公布)第二十六条 | 县住建局 | 克城镇人民政府 |
| 4 | 对随意倾倒、抛撒、堆放或者焚烧生活 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》第一百一十一条 | 县住建局 | 克城镇人民政府 |
| 5 | 对搭建、堆放、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 品的行为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 令第101号)第三十四条  《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》(2017年7 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 会议通过)第五十九条 | 县住建局 | 克城镇人民政府 |
| 6 | 对在城镇道路、建筑物、构筑物、树木 、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、刻画，擅自 张贴广告、墙报、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 的行为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 令第101号)第三十四条  《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》(2017年7 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 会议通过)第五十九条 | 县住建局 | 克城镇人民政府 |
| 7 |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、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、垃圾、柴草，破坏村容乡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。 | 行政处罚 | 《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6号）第三十九条 | 县住建局 | 克城镇人民政府 |